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b>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b>」</p>	<p>「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b>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b>」</p>	<p>一、依教育部規定修訂名稱以涵蓋各式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 二、修正名稱為「辦法」。</p>
<p>第二條 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b>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b>，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第二條 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b>情事</b>，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修正文字以涵蓋各式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p>
<p><b>第二條之一</b> <b>前條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 <b>（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b> <b>（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b> <b>（三）由他人代寫。</b> <b>（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審查該案件之審定委員會認定者。</b></p>		<p>參考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轉知之建議修正新增，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條列定義以一目了然。</p>
<p>第三條 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b>違反學術倫理案件</b>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依本<b>辦法</b>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p>	<p>第三條 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b>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b>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依本<b>處理原則</b>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p>	<p>一、修正文字以涵蓋各式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 二、配合本章則名稱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若涉有<b>第二條之一</b>所述之<b>違反學術倫理案件</b>，應於接獲檢舉 2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由主管推派本校教師代表三名（至少一名具備法律專業）組成，並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p> <p><b>違反學術倫理案件</b>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b>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b></p> <p><b>一、曾為指導教授、口試委員。</b></p> <p><b>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b></p> <p><b>三、學術合作關係。</b></p> <p><b>四、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b></p>	<p>第四條 若涉有<b>第二條</b>所述之<b>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b>，應於接獲檢舉2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由主管推派本校教師代表三名（至少一名具備法律專業）組成，並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p> <p><b>抄襲、代寫或舞弊</b>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b>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b></p> <p><b>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b></p>	<p>一、修正條次文字及其他文字以涵蓋各式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p> <p>二、增列應予迴避人員類別。</p> <p>三、原第四項順應條文脈絡歸入第五條。</p>
<p>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b>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b></p>	<p>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原第四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b>辦法</b>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b>處理原則</b>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章則名稱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本<b>辦法</b>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b>處理原則</b>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章則名稱修正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5年3月23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及高等教育品質，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二條之一 前條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由他人代寫。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審查該案件之審定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三條 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辦理。
-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第四條 若涉有第二條之一所述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接獲檢舉 2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由主管推派本校教師代表三名（至少一名具備法律專業）組成，並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曾為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學術合作關係。
  - 四、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單位、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

理之依據。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單位或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

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